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林錫溪
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王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地籍重測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復按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據上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或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即屬起訴不合法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09年1月31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因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9年2月3日以109年度訴字第26號裁定通知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依法繳納，該裁定已於109年2月4日送達於原告，經原告同居人收受在案，有卷附原告之起訴狀（本院卷第13頁）、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6號裁定（本院卷第31頁）、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35頁）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

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作業（本院卷第37頁）、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9頁）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因原告起訴不備要件，應從程序上予以裁定駁回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依程序不合，實體不究之原則，自無須審究原告實體上主張之理由具備性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